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847號

原　　告　袁榮昌

被　　告　李木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6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竟不獲付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8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。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係伊以立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典纖維公司）名義開給原告的，票款仍會支付但要分期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（形式證券），不允債務人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；次按「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以該公司名義蓋該公司名章，並緊接其後蓋其印章，雖未載明代理人字樣，惟由該票據記載之方式，依一般社會觀念衡之，已足認其與該公司之間有代理關係存在，尚難謂非有為本人代理之旨之記載，自非共同發票人」，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374 號裁判意旨亦可參照。查，系爭支票正面發票人欄上固有「立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李木村」之印文，惟系爭支票所屬支存帳戶為立典纖維公司之帳戶，係由被告為負責人以公司名義於彰化商業銀行東三重分行所開設，此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可佐，而被告於立典纖維公司廢止登記均為公司負責人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新北市政府函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附卷可稽，且觀以系爭支票上

發票人簽章欄上所示被告印文緊接於立典纖維公司印文右側之情，核與一般公司簽發票據之交易常情相符；綜上，衡以系爭支票之形式外觀及交易常情，已足認被告僅係以公司負責人名義代表立典纖維公司簽發系爭支票，而非以個人名義與立典纖維公司共同簽發系爭支票，被告所辯，應堪採信。準此，本件應就系爭支票負發票人付款責任者，僅立典纖維公司而已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票款，顯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,000,000元及自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

附表

票據號碼	LN 0000000
發票人	立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（續上頁）

付款人	彰化商業銀行 東三重分行
票面金額	3,000,000
發票日期	108年8月31日